

管子 卷第五  
本也。其事親也。妻子具則孝。哀矣。其事君也。有好業。家室富足。則行衰矣。爵祿滿則忠衰矣。唯賢者不然。始有卒。故先王不滿也。人主操逆。人臣操順。先王重榮辱。榮辱在為天下無私愛也。無私憎也。為善者有福。為不善者有禍。禍福在為故先王重為明賞不費。明刑不暴。賞罰明則德之至也。故先王貴明天道。大而帝王者用愛惡。愛惡不始為事。吾身言不始為言。始計年六十而失之。而眾人不快也。姑有事。事也。世事。事也。吾身事。

管子卷第五

唐司空房玄齡註

八觀第十三

法禁第十四

重令第十五

八觀第十三

外言四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

橫通。橫通謂從旁而通也。閭閻不可以毋闔。闔扉也。宮垣關閉

不可以不修。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

通則姦道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閻無闔。外內交通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故形勢不得為非。則姦邪之人慤愿。禁禦周固形勢不得為非則姦邪之人無從生心而變為慤愿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習俗而善不知善之為善猶入芝蘭之室不知芳之為芳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

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既閉出非之門又塞生掩匿如此則自然端直欲接淫非之地其路無由也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墮。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

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

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芸。寄生之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

桑麻易植也。薦子見草多行。則六畜易繁也。薦茂草也

莊周曰麋鹿食薦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

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征賦閉貨之門也。無貨可出若閉門然

故曰時貨不遂。時貨謂穀帛畜產也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

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官營大而

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困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

不足以共其費。困倉所藏不足以供臺榭之費故曰主上無積而

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脩。氓家謂民家也。乘車者飾觀

望。步行者樵文采。本資少而末用多者。本資謂穀帛。侈

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

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

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

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為國之急也。不通

於若計者。若計謂審度量以下。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

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

百  
之本作

也。凡田野萬家之眾。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為

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下其人少。可以就山澤逐便。

利。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其人多。則去山澤就原陸而山

澤有禁也。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

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

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

君臣好貨利則妨農功故其野不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

其藏者也。上賦重則人藏流散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賦重則粟

賤故人遠行而糶之。或遠人來糶也。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

披

里。則國母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眾有飢色。

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三分常稼而亡其一

時有凶災故也故謂小凶三年而大凶。故曰大凶也。夫凶則眾有大

遺苞矣。時既大凶無復畜積雖相振什一之師。什

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師法也十一而稅周禮之

於舊稼亡也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

損瘠矣。既已亡三之一又無故積則什一之師。三

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既師十一三

當有餘食而不餘則以遇歲故曰。山林雖近。草木

管子矣  
凶歲則民必  
積有餘又遇  
此則非蓄  
之稅三年不  
一矣  
無事農之人  
而亡稅三之  
分中有三分  
為三分是十  
相遠者眾而  
師役也謂興  
師役也謂興  
師役則此師乃  
也

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  
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

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凡此必資眾力則妨農事  
故宮室須有度禁發須有

也時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

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

鼈雖多。罔罟必有正。多少小  
大之正船網不可一財而成

也。必多財  
然後成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

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

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動謂發  
生穀物民非

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天下所以存其生各由用力也。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是民用力毋休也。財從力生。故用財不休也。已則用力不休也。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上怨下。下怨上。多稅。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民飢貧則為盜。賊故禁不止也。衆有遺苞者。其戰不必勝。戰士飢則力屈。故戰不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損瘠則死。期將至。故守不固也。故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實虛之國可知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君斯作矣。人莫不化。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州里不隔。無限也。問閉不設。出入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自從也。既不設備。則盜賊無從而勝。食谷水。巷鑿井。谷水。巷井。則出汲。者生其姪。放場圃接。鄰家子女。易得交通。樹木茂。姪非者。易為。宮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鄉毋長游。什長游。宗也。里毋士舍。士謂里尉。每里當置舍使尉居焉。時無會同。鄉里每時當有會。同所以結恩好也。喪蒸不聚。蒸冬祭名。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鄉里長弟。當以齒也。

卷五 五 廷惠

管子 卷五  
謹則民不修廉。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羣徒不從。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

謂原本尋求朝之得失

論上下

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功多為上。祿賞為下。則煩勞之臣。不務盡力。戰功曰多。謂積勞之臣。論其功多。則居於衆上。及行祿賞。翻在衆下。故不務盡力也。治行為上。爵列為下。則豪桀

材臣。不務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

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

左右不論能而有爵祿。則百姓非但疾怨。又非

上輕賤爵祿也。

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

也。

不論志行使之在爵祿之位也。

則上令輕。法制毀。權重之人。不

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彼積勞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桀材人。不務竭能。則內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上毋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毋以使臣。臣毋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偽。竭在

敵國矣。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故曰。入朝廷觀

左右本求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疆弱之

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

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法虛立而害疏遠。謂其立法

遠而不行親近故曰。虛立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不聽者存賤

爵祿而毋功者富。無功者富則然則衆必輕令而

上位危。輕令則有無君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

而兵弱。良田所以賞戰士不賞賞罰不信。五年而

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十年而

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

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有其國者異姓之故曰。置

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

於其民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

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疆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

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謂黨

國不恃已而敵國不畏其疆。寇敵之國不畏豪傑

以為親也

以為疆也

廷慮



管子 卷五  
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為變。不改常而更化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內者廷無良臣。豪傑不安其位兵士不用。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故也困倉空虛。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聚故也而外有彊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毀矣。居然自致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

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法禁第十四

外言五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君出法制下不敢議。則人奉公不相與為私。刑

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為善。有過必誅。則善惡明。故不為苟且之善。爵

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爵必有德。祿必有功。不妄假人。則人知君我者必賢。

德故不亂於上。三者藏於官。則為法。施於國。則成俗。其餘

不彊而治矣。三者謂法刑爵也。藏於官謂下不得擅其用。如此則法施俗成。自斯之外

雖不勉彊。莫不從理矣。君壹置其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

管子 卷五 德

其制。則下皆會其度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既廢上之制故競道其所聞冀遂其私欲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下謂庶人

上謂權臣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列亦分也制者必負以耻。負猶被也。廢法制者必被之以耻辱也。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臣厚財而作福則正禮經以示之其人自

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已者。聖王之禁也。賜賞者人君所獨用也。臣為君事故須禁之也。聖王既歿。受之者衰。嗣君

按別本註君既失德則大臣必作福作威以射人心使之歸已也

不德。君人而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為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越職行恩曰贅。福下者君之事也。今臣為之故

曰贅臣之作福所邀射人心必使歸已也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為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眾矣。徑謂邪行以趣疾也

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博學而不聽令。姦人之雄也。秦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為下法。則

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為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與權重者相比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為亡黨。為叛下之黨也行公道以為私惠。費公以樹私也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容受博也聚徒威羣。蓄黨以威衆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求人附已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故國之危也。擅國權以深索於民者。聖王之禁也。其身毋任於上者。聖王之禁也。進則受祿於君。退則藏祿於室。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其所勉力事務者但屬意

管子官既私君事去矣

於王官私君事去。王之官私事則營私非其人而人

私行者。聖王之禁也。臣既非其人故其人但修行

則不以親為本。簡孝敬也治事則不以官為主。邀虛舉

毋能進毋功者。聖王之禁也。交人則以為已賜。或臣

下交於人恃之舉人則以為已勞。為國舉賢恃之

仕人則與分其祿者。薦人令仕得聖王之禁也。交

於利通而獲於貧窮。臣所與交通者皆貨利末業則農桑廢故獲於貧窮輕

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下取於人輕然不難削

上以附下。枉法以求於民者。削上威用附下成恩

也。聖王之禁也。用不稱其人。家富於其列。其祿甚

寡而資財甚多者。列業也。臣有用少而家業富祿寡而資財多則以枉法取於人

也。故聖王之禁也。拂世以為行。非上以為名。常反上

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拂世非上反違法制以結連朋黨亦所謂姦人之雄

也。聖王之禁也。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

也。內富而外飾於貧窮內逸而外發於勤勞可以致勢而權於貧窮也身無職事。家無

常姓。列上下之間。議言為民者。聖王之禁也。也。姓生

既無職事。家又無常生。自列於上下之間。其有言

也。壺士以為亡資。修田以為亡本。每以壺殮濟士以為亡去之資

若趙孟之為。又修營田。則生之養私不死。既有所業以為亡去之本也。則生之養私不死。備預則

私養其生。雖亡而不死也。然後失矯。以深與上為市者。自恃其

君失必矯。其有不從。則示以去。就之形而要之。故曰與上為市。聖王之禁也。審飾

小節以示民。鈞虛也。時言大事以動上。示君以遠交

以踰羣。假爵以臨朝者。遠交四鄰以越羣黨虛假高爵威臨本朝也。聖

王之禁也。卑身雜處。不簡儔類。隱行辟倚。倚依也。自隱

也。側入迎遠。側身而入國。遁上而遁民者。卑身雜

遁上。隱行。避聖王之禁也。詭俗異禮。大言法行。大

言譽以為法。難其所為而高自錯者。錯置使人遵行也。聖王之

法隱即索隱也。辟倚皆邪不正。

管子 卷五 三

禁也。守委閒居。博分以致衆。守其委積以閑居。勤

身遂行。說人以貨財。勤勞其身以遂其行。施其貨財以悅於人。濟人以

買譽。濟施人貨財。所以買其聲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靜而多財。

故人聖王之禁也。行辟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

順惡而澤者。所順習者惡事善。潤飾之令有光澤。聖王之禁也。以朋

黨為友。以蔽惡為仁。朋黨有惡相為。隱蔽用此為仁。以數變為智。

以重斂為忠。以遂忿為勇者。聖王之禁也。固國之

本。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每國自有其本。臣無境外之交。

今雖身務歸於上而心有異託外深附於諸侯。聖王之禁也。聖王之身。淪

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

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

交。以和親於民。從容養民。謂之緩行。故莫敢超等踰官。漁利

蘇功。以取順其君。飾詐以釣君利。謂之漁利。因少構多。謂之蘇功。蘇。生息也。聖

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

避其所害。必使反乎安其位。樂其羣。務其職。榮其

名而後止矣。能如上事則止而循常也。故踰其官而離其羣者。

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耻。是故

聖王之教民也。以仁錯之。以耻使之。修其能致其

所成而止。故曰絕而定。絕邪僻靜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令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增益令者

殺無赦

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

令當行而故留之

不從令者

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

設令者必不赦此五死也

故曰令

重而下恐。為上者不明。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

可者在下。

不明之君雖自出令至於可否必與下論而後定如此者臣反制君何令之為

夫倍上令以為威。則行恣於己。以為私。百吏奚不

喜之有。

倍公則得成私虧令而喜不亦宜乎

且夫令出雖自上而論

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

可否定於下則是威下繫

也。威下繫於民。而求上之母危。不可得也。

下疆則上危也

令出而留者無罪。則是教民不敬也。

王言如絲其出如綸所謂

敬也。留者不敬。令出而不可行者，毋罪。行之者有罪。是

皆教民不聽也。不行無罪行之反誅人令出而論

可與不可者，在官。是威下分也。官謂百官可否定

也。益損者，毋罪。則是教民邪途也。益謂增令者損

不罪人為邪途如此則巧佞之人，將以此成私為

交。比周之人，將以此阿黨取與。貪利之人，將以此

收貨聚財。懦弱之人，將以此阿貴事富。便辟伐矜

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凡此皆上開其隙則故令

一出，示民邪途。五衢。五衢謂上之五死也死之而

求上之毋危，下之毋亂，不可得也。五衢開菽粟不

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末生謂以末而工

以雕文刻鏤相稱也。謂之逆。穉驕也人有飢色不

文相驕故布帛不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寒之傷。

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稱也。謂之逆。萬乘藏兵

之國，卒不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而士

以毋分役相稱也。謂之逆。社稷有危人人皆當效

故謂爵人不論能，祿人不論功，則士無為行制死

節。爵不論能故不為行制祿而羣臣必通外請謁。

管子 卷五 五 願言刻

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諂事便辟以得貴富為榮華以相

釋也。謂之逆。不義富貴志士所以耻反以為逆朝有經

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經常也何謂朝之經臣。察身

能而受官不誣於上。無能受官謂之誣上謹於法令以治不

阿黨。撓法從私謂之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尚得。不貴苟得犯難離

患而不辭死。致命受命受祿不過其功。不以少求多也服位不

侈其能。不以小居大也不以毋實虛受者。有功勞而後受祿朝之

經臣也。何謂國之經俗。所好惡不違於上。從君所欲也所

貴賤不違於令。遵法制也毋上拂之事。拂違也毋下比之

說。毋侈泰之養。節而適也毋踰等之服。禮而度也謹於鄉里

之行。信而悌也而不逆於本朝之事者。行君令也國之經俗

也。何謂民之經產。畜長樹藝。畜長謂畜產也務時殖穀。力

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故曰朝不貴經

臣。則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奸邪得行。毋能上通。賤

臣則邪國不服經俗。則臣下不順而上令難行。俗無

常故也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輕本務

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姦邪得行。毋能上通。則大臣

不和。小事人臣下不順。上令難行。則應難不捷。人心不一



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毋以固守。人飢則三者逃散也。見一焉。則敵國制之矣。見一而制。況兼有乎。故國不虛重。兵不虛勝。民不虛用。令不虛行。凡國之重也。必待兵之勝也。而國乃重。凡兵之勝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乃勝。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先勝服近。習令乃得。行故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

號令逆於民心。動靜詭於時變。有功不必賞。有罪不必誅。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位無以使下。而求民之必用。不可得也。將帥不嚴威。民心不專一。陳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而求兵之必勝。不可得也。內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戰不能制敵。侵伐不能威四鄰。而求國之重。不可得也。德不加於弱小。威不信於強大。征伐不能服天下。而求霸諸侯。不可得也。威有與兩立。下亦有立。威者兵有與分爭。征伐有自諸侯出。德不能懷遠國。令不能一諸侯。而求王

天下不可得也。地大國富，人眾兵彊，此霸王之本也。然而與危亡為鄰矣。天道之數，人心之變，所以終人為鄰，則以天道數。天道之數，至則反，終於下者，終人心變易故也。人心之變，有餘則驕，不足者驕，盛則衰。日中則昃，月盈則蝕。人心之變，有餘則驕，不足者驕，則緩怠。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驕則諸侯叛，緩怠者，民亂於內。治故民亂，驕則諸侯失於外。民亂於內，天道也。驕怠者，必失外。此危亡之時也。若夫地雖大而不并兼，不攘奪，人雖眾而不緩怠，不傲下，國雖富而不侈泰，不縱欲，兵雖彊而不輕侮諸

按此言自諸侯而為天子  
按此言自天子而取滅亡

侯動眾用兵，必為天下政理。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凡先王治國之器三，攻而毀之者六。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明雖勝攻於三器，亦不加益，即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亂王既不能勝，不滅此三者，縱有天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下之大而遂滅亡也。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曰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毋以使下。非斧鉞，毋以威眾。非祿賞，毋以勸民。六攻之敗，何

也。言六攻能敗三器者謂何也。

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謂親貴也。

雖犯禁而可以得免者。謂貨色也。雖毋功而可以得富

者。謂巧佞玩好也。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

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

威衆。有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

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威衆。祿賞不足以

勸民。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既有罪不誅有功不賞故人不自用其力也。

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

則敵國制之矣。然則先王將若之何。曰不爲六者

變更於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於斧鉞。不爲六者益

損於祿賞。若此則遠近一心。遠近一心則衆寡同

力。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非以

并兼攘奪也。以爲天下政治也。此正天下之道也。